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永庆主持，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8 名，贲圣林监事委托赵锡军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境外成功发行金额为 3,050,000,000 美元的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2020 年 8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议案》，同意全额赎回 3,050,000,000 美元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并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条款，结合具体情况，办理本次赎回的有关事宜。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其中：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本次赎回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本行决定暂缓披露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审批程序和内部登记。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中国银保监会对本次赎回无异议。

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本行拟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下简称“赎回日”）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每股的赎回价格为：每股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即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期间的已宣告但尚未派发的每股股息（以下简称“股息”）。本次赎回价格总额为：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 3,050,000,000 美元，加上股息 141,825,000 美元，合计 3,191,825,000 美元。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编号：临 2020-028）。

本次赎回的款项，将通过 Euroclear Bank SA/NV 和 Clearstream Banking S.A.（以下简称“清算系统”）支付给于登记日（应为赎回日前一清算系统工作日，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清算系统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人士或其指定的其他账户或个人。

在赎回日赎回及注销现存续的上述境外优先股后，本行将不会有任何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据此，本行将及时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境外优先股除牌。

本次赎回的预计时间表如下（如有修改，本行将另行公告）：

| | |
|---|---|
| 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发出赎回通告 | 北京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 赎回日 | 北京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 境外优先股除牌 | 北京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4 时后 |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939（A 股普通股）　360030（境内优先股）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季度报告，本行 14 名董事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4 本行法定代表人田国立、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刘桂平、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张毅声明并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信息

| |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br>股票简称：建设银行<br>股票代码：601939<br>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br>股票简称：建设银行<br>股票代码：939<br>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br>股票简称：建行优 1<br>股票代码：360030<br>境外优先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br>股票简称：CCB 15USDPREF<br>股票代码：4606 |
| 董事会秘书 | 胡昌苗 |
| 公司秘书 | 冯陈志 |
| 客服与投诉热线 | 95533 |
| 投资者联系方式 | 电话：86-10-66215533<br>传真：86-10-66218888<br>电子信箱：ir@ccb.com |

2.2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本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行及所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 |
|---|---|---|---|
| 资产总额 | 28,298,121 | 25,436,261 | 11.25 |
|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 2,322,319 | 2,216,257 | 4.79 |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 8.81 | 8.39 | 5.01 |

|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三个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182.326 | 2.34 | 571.435 | 5.89 |
| 净利润 | 68.670 | (4.19) | 207.609 | (8.70)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68.206 | (4.14) | 205.832 | (8.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68.266 | (4.05) | 205.982 | (8.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610.678 | 243.20 |
|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0.27 | (3.57) | 0.82 | (8.89) |
|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8 | 降低 1.85 个百分点 | 12.53 | 降低 2.60 个百分点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三个月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 |
|---|---|---|
| 清理睡眠户净收益 | 40 | 157 |
| 捐赠支出 | (94) | (262)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152) | (173) |
| 其他净收益 | 126 | 131 |
| 税务影响 | 21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59) | (147) |
|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60) | (150) |
|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1 | 3 |

2.3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列示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净利润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2.4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2.4.1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85,176 户，其中 H 股股东 41,346 户，A 股股东 343,830 户。

2.4.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数据来源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册股东情况及股东确认情况）

| 普通股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 | 持股总数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 国家 | 57.03 | – | 142,590,494,651（H 股） | 无 |
| | | 0.08 | – | 195,941,976（A 股） | 无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3 | 境外法人 | 36.88 | +10,510,366 | 92,195,445,058（H 股） | 未知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88 | – | 2,189,259,768（A 股） | 无 |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 国有法人 | 0.80 | – | 1,999,556,250（H 股） | 无 |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4 | 国有法人 | 0.64 | – | 1,611,413,730（H 股） | 无 |
|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境外法人 | 0.34 | – | 856,000,000（H 股） | 无 |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 国有法人 | 0.26 | – | 648,993,000（H 股） | 无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 国有法人 | 0.20 | – | 496,639,800（A 股） | 无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 | 境外法人 | 0.17 | –84,157,262 | 432,762,961（A 股） | 无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5] | 其他 | 0.07 | – | 168,783,482（A 股） | 无 |

1.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 H 股 1,611,413,730 股和 648,993,00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 1,999,556,250 股，其中 599,556,25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以及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99,556,25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 H 股为 92,195,445,058 股。该股份中也包含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H 股。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情况如下：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96,131,000 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315,282,730 股。

2.5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股情况

2.5.1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 21 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 1 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 20 户。

2.5.2 前 10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 优先股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 | 持股总数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100.00 | – | 152,500,000 | 未知 |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作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统 Euroclear Bank S.A./N.V. 和 Clearstream Banking S.A. 的获配售人持有优先股的信息。

3.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 前 10 名（含并列）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优先股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 | 持股总数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26.83 | – | 161,000,000 | 无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其他 | 15.00 | – | 90,000,000 | 无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8.33 | – | 50,000,000 | 无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8.33 | – | 50,000,000 | 无 |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6.67 | – | 40,000,000 | 无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5.00 | – | 30,000,000 | 无 |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其他 | 4.50 | – | 27,000,000 | 无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4.50 | – | 27,000,000 | 无 |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3.33 | – | 20,000,000 | 无 |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3.33 | – | 20,000,000 | 无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3.33 | – | 20,000,000 | 无 |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经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拟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共计 157,583,333.33 美元（折合约 10.86 亿元人民币），扣除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 141,825,000 美元，税后股息率 4.65%；拟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共计 28.50 亿元人民币（含税），票面股息率 4.75%。

3 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3.1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资产 282,981.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618.60 亿元，增长 11.25%；负债 259,522.5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511.17 亿元，增长 11.8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7,113.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885.43 亿元，增长 11.24%。其中，公司类贷款 92,287.90 亿元，个人贷款 71,712.45 亿元，票据贴现 2,609.00 亿元，应计利息 504.33 亿元。

金融投资 70,567.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434.99 亿元，增长 13.58%。

吸收存款 209,411.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748.90 亿元，增长 14.02%。其中，定期存款 95,253.39 亿元，活期存款 111,620.57 亿元；公司存款 103,060.55 亿元，个人存款 103,813.41 亿元；应计利息 2,537.87 亿元。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为 2,555.2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0.5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3%，较上年末上升 0.1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17.51%，较上年末下降 10.18 个百分点。

股东权益 23,458.7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07.43 亿元，增长 4.95%。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为 23,223.1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0.62 亿元，增长 4.79%。

2020 年 9 月 30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为 16.8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8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15%，均满足监管要求。

2020 年 7 月，监管部门宣布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末，鼓励采取新产品承接、市场化转让、合同变更、回表等多种方式有序处置存量资产。本行将根据监管要求，务实高效、积极有序地推进产品净值化、资产标准化、存量处置等工作，努力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

3.2 利润表项目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2,076.09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58.32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8.70%和 8.66%，主要是由于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所致。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 1.03%，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3%。

利息净收入 4,047.8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6%。净利差为 1.99%，净利息收益率为 2.13%，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0.13 和 0.14 个百分点，主要受利率市场化稳步推进、市场利率低于去年同期和存款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5.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7%。主要是信用卡、电子银行、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等产品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业务及管理费 1,187.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09 亿元。成本收入比较上年同期下降 0.93 个百分点至 22.18%。

减值损失 1,617.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5.67 亿元，增长 46.80%。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613.15 亿元，受疫情及贷款规模增加等因素影响，较上年同期增长 46.73%。

所得税费用 422.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58 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6.92%。

3.3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应对措施

三季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全面控制，给世界经济造成严重冲击。中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稳步恢复，但外部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逐步增多，疫情变化仍是影响经济恢复的最主要因素。

本集团积极履行大行责任，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大力推广数字化运营和服务，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本集团优化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最大程度保障员工健康和确保业务运营安全。调整风险限额和信贷政策，优化客户评级和授信审批流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重点满足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领域及相关行业、普惠金融、制造业等信贷需求。采取延期还本付息、展期、续贷等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客户纾困。加大服务收费减免力度，持续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依托金融科技赋能业务，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依托“云工作室”，为个人和公司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线上金融服务。利用全流程在线办理的“快贷”等消费信贷业务，为个人客户提供更加便利的消费融资服务。发挥“建行全球撮合室”线上平台优势，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的线上展会运营与跨境对接。依托智慧政务平台，开展疫情防控资讯发布、信息收集上报、医疗资源分配，助力构建全国疫情信息发布网络；推出“建行智慧社区管理平台”，推动城乡社区构筑“线上＋线下”立体防控体系。

前瞻主动消化风险，夯实资产质量基础。本集团坚持经营发展以风险管控能力为边界，完善全面主动管能的风控体系。加快集团统一风险视图建设，提升协同风控能力。积极开展多轮专项压力测试，评估疫情蔓延对本行资产质量和经营目标实现的影响。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审慎计提拨备，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提高风险抵补能力。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估计技术及此类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事项

4.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 | 变动原因 |
|---|---|---|---|---|
| 贵金属 | 108,475 | 46,169 | 134.95 | 受贵金属租赁规模增加及价格上涨影响。 |
| 衍生金融资产 | 50,168 | 34,641 | 44.82 | 受市场利率和汇率波动影响，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估值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5,213 | 72,314 | 31.67 | 主要是贷款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增加等所致。 |
| 其他资产 | 267,932 | 195,461 | 37.08 | 主要是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增加所致。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1,272 | 549,433 | 36.74 | 主要是三季度央行中期借贷便利增加。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78,626 | 281,597 | 34.46 | 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
| 衍生金融负债 | 63,870 | 33,782 | 89.07 | 受市场利率、汇率和贵金属价格波动影响，衍生金融负债期末估值增加。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4,923 | 114,658 | (69.54) | 三季度流动性较为充裕，叙做的卖出回购证券业务减少。 |
| 预计负债 | 68,170 | 42,943 | 58.75 | 主要是由于为表外资产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13,306 | 31,986 | (58.40) | 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公允价值下降。 |

|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 |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 | 增减(%) | 变动原因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36 | 165 | 164.24 | 主要是子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2,584) | 2,944 | (187.77) | 受债券市场利率波动影响，债券投资重估收益减少。 |
| 信用减值损失 | (161,315) | (109,943) | 46.73 |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拨备计提力度加大及贷款投放规模增加等因素影响。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448) | (253) | 77.08 | 主要是子公司的个别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20 年 9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6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详情请参见本行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公告。

2020 年 9 月，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增资相关事宜，注册资本从 24.67 亿元增加至 105 亿元，本行对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详情请参见本行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公告。

2020 年 7 月，经银保监会批准，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人寿”）注册资本从 44.96 亿元增加至 71.20 亿元，本行对建信人寿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目前建信人寿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详情请参见本行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

2020 年 7 月，本行签署发起人协议，拟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 亿元，资金分五年到位。详情请参见本行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公告。

2020 年 7 月，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完成增资相关事宜，注册资本从 80 亿元增加至 110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行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

2020 年 7 月，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已完成增资相关事宜，注册资本从 2 亿欧元增加至 5.5 亿欧元。详情请参见本行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

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4.4 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0 年 7 月 10 日，本行向 A 股股东派发 2019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20 元（含税），合计约 30.70 亿元；2020 年 7 月 30 日，本行向 H 股股东派发 2019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20 元（含税），合计约 769.34 亿元。

4.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4.6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5 发布季度报告

本报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及本行网址(www.ccb.com)。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址(www.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提名吕家进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决定任命吕家进先生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吕家进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执行董事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三、关于提名邵敏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决定任命邵敏女士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邵敏女士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非执行董事及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四、关于提名刘芳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决定任命刘芳女士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刘芳女士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非执行董事及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同时徐建东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47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并且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同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 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金平。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綦东钰。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8858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 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刘金平，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6 年，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綦东钰，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 类型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1 次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2 次 | 5 次 | 9 次 | 4 次 |
| 自律处分 | 无 | 1 次 | 2 次 | 无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对上述事宜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

6、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决议；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48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1 月 9 日下午